

关于实验、实习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的通知

校教字〔2003〕88号

各院（系）：

实验与实习教学是本科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培养学生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的根本途径。

为了进一步深化实验、实习教学改革，提高实践教学质量，学校决定对部分院（系）的实验、实习教学改革进行立项支持。经5月29日学校专家组评审，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、生命科学学院、资源环境学院等3个院系的实验、实习教学改革项目获准立项。

一、立项项目的资助与管理

实验与实习教学改革项目建设期为四年，资助经费总额为20-25万元，采取分年度拨款的方式，每年与院系的教学业务费同时下拨。下一年度经费根据上年工作进展情况划拨。

项目承担人员年终进行工作量考核，学校在教学津贴中对项目承担人予以专项补贴，不足部分由院（系）补贴。项目经费不得用于劳务酬金。

二、立项项目的结题验收和鉴定

学校将对实验实习教学改革项目进行年度检查和结题验收评估。项目负责人要定期向学校主管部门汇报工作的进展情况。教务处负责项目的指导、检查和评估验收。评估验收的内容包括：

1. 学校专家组对项目的评估结果；
2. 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建设期内发表的有关论文；
3. 项目组向学校提交的新的实验教学计划；
4. 项目组在实验教学中对实验课设置、教学模式与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的改革与更新的报告；
5. 实验教师与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情况；

附件 6. 与改革项目配套的实验教材建设情况;

7. 经费使用情况等。

项目组要提交包含以上内容的项目报告书。教材、论文、教学计划等均须以实物形式提交。

项目	工作进展阶段	建设期	2003 年资助经费(元)
新闻与传播学系教学网站	初期完成, 进入全面建设阶段	1 年	50000.00 (系) 通各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网站	初期完成, 进入全面建设阶段	1 年	50000.00

兰州大学

二〇〇三年七月十四日